

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与汤口路交口西南角，为迁建项目。厂区内建设有 1 条集成电路金属外壳生产线，从事集成电路金属外壳的生产，实际具有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24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11096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集成电路金属外壳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环评中去毛刺区和清洗区、质控区位于厂区隔层，实际为了便于生产，因此将去毛刺区、清洗区、质控中心位置进行调整，将去毛刺区和清洗区、质控

区移动到厂区 1 层。

(2) 环评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30m²。实际考虑到厂区的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m²。面积可以满足收容的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厂区现有。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主要为清洗漂洗吹干废气、食堂油烟。

清洗漂洗吹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铣床、锯床、磨床、加工中心、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项目区内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餐

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金属屑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mg/m³、0.009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7.3（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4mg/L、8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mg/L、15.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6mg/L、1.6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mg/L、13mg/L；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为<0.06mg/L，均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